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19/Add.2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项目110(b)下收到的文件见A/51/619。
3.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4、15、18至22、25和26日第38至5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及其(c)、(d)和(e)等分项目。并在11月26、27和29日第53至56次会议上对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1/SR.38-56)。
4. 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 委员会关于项目110的报告将以文号A/51/619和Add.1-5分六个部分印发。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51/L.36

5. 11月21日第47次会议，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1/L.36)。

6. 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9票对3票，75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A/C.3/51/L.36(见第65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

¹ 以色列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出席会议会投反对票。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7.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委内瑞拉、墨西哥、菲律宾和古巴等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见A/C.3/51/SR.53）。

B. 决议草案A/C.3/51/L.39和Rev.1

8. 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1/L.39）：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除其他外，其1990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2号决议，

“重申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各组织的一项优先活动，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设法增加预算外资源，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不足以应付需要，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有关机构赋予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始终不平衡情况极为严重，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并确保所有任务都得以执行的改组进程提供的资料，

“认为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

“注意到需要高级专员迅速采取行动以应付人权领域的紧急危机的情况，

“强调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有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配合，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善它的运作；

“2. 重申应确保立即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联合国人权方案所有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迅速地执行其任务；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进行协调；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除其他外，特别是改组中心的结构，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

“5. 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就人权问题加强合作和协调；

“6.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可以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并敦促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积极参与；

“7.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经常告知所有国家关于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

“8.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寻找有关办法，迅速处理人权领域的危机，并继续就其在这方面的活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内有关机构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支持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人权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 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本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1/L.51)。

10. 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A/C.3/51/L.39提案国以及巴西、大韩民国、南非和乌拉圭等国共同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39/Rev.1)。随后，安道尔、日本、马绍尔群岛、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原有的执行部分第6和7段：

“6.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可以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并敦促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积极参与；

“7.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将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定期通知所有国家”，

改为：

“6.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必须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7.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将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的资料定期通知所有国家，并就此交换意见；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同次会议上，赞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A/C.3/51/SR.56)。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39/Rev.1(见第65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见A/C.3/51/SR.56)。

C. 决议草案A/C.3/51/L.45

16. 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1/L.45）：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所罗门群岛、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随后，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斐济、芬兰、马绍尔群岛、圣马力诺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A/C.3/51/L.45（见第65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51/L.46

18. 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51/L.46）：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安道尔、贝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指控”改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控诉案件”;

(b) 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执行部分第4段;其他各段依次改动;

2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见A/C.3/51/SR.53)。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46(见第65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51/L.47

22. 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1/L.47):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澳大利亚、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斐济、印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极端主义”改为“不容忍”;

2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47(见第65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A/C.3/51/L.48和Rev.1

25.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1/L.48):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努力提高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认识和遵

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0号决议，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指控得到证实，并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家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

² A/51/561。

“10. 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1.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遙法外的问题；

“12.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3.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4.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5.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6.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贯彻工作组所采行动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18.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

言》的执行情况”。

26.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1/L.48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贝宁、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48/Rev.1)。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51/L.48/Rev.1(见第65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A/C.3/51/L.50

28.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1/L.50)：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0(见第65段，决议草案七)。

3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3)。

H. 决议草案A/C.3/51/L.52

31.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

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1/L.52):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刚果、埃塞俄比亚、斐济、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圣马力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2(见第65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A/C.3/51/L.54

33. 在11月25日第51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51/L.54):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贝宁、不丹、布隆迪、斐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卢旺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4(见第65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A/C.3/51/L.56

35.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6)：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冰岛、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6(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A/C.3/51/L.57

37. 在11月25日第51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以及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墨西哥、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57)。后来，斐济、马绍尔群岛和葡萄牙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7(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A/C.3/51/L.58

39. 在11月25日第51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1/L.58)。

40.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

段如下。原案文是：

“2.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执行赋予他的任务时办理此事，最好是在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使该倡议获得满意的结果，”

现改为：

“2. 请人权委员会办理此事，最好是在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使该倡议获得满意的结果”。

4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爱尔兰（欧洲联盟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哥斯达黎加（见A/C.3/51/SR.53）。

4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4票对39票，1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58（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

4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和乌拉圭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3）。

M. 决议草案A/C.3/51/L.60

44.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决议草案(A/C.3/51/L.60):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斐济、圭亚那、马里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60（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三）。

4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菲律宾、塞内加尔、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秘鲁、摩洛哥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N. 决议草案A/C.3/51/L.62

47. 在11月26日第52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51/L.62）：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多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其后，贝宁、新西兰、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将“并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向主要国际人权机构提交批准、加入或继承的文书”改为“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62（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四）。

O. 决议草案A/C.3/51/L.65

50. 在11月26日第52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65）：阿富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

51.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2段，将“对这些国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大多数人口”改为“对这些国家的

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5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在“影响”二字前删除“不良的”三字；

(b) 执行部分第2段订正如下：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54）。

5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65进行记录表决，以54票对44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赞比亚。

5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菲律宾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P. 决议草案A/C.3/51/L.70和Rev.1

56. 在11月26日第53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1/L.70):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意大利、莱索托、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根据《宣言》第26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有关决议、《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男女平等参与发展过程、及支助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处于边缘者、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各种群体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又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教授、学习、培训以及分享经验、材料和信息的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总干事报告³ 所述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框架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³ A/51/395, 附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可起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⁵

“2. 欢迎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许多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十年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世界宣传运动和人权教育十年告诉其社区，并按照本国条件进一步帮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其办法是：按照《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培训中心；在这些机构已存在时，则加强这些机构作为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新闻和教育计划的制订者和执行者；鼓励和支持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让其他人士参与制订教育和文化方案；

“4.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条件，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在其社区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⁴ A/51/506, 附件。

⁵ A/51/558。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为加强与新闻媒介的合作而作的努力,包括及时提供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资料,并敦促他依照《行动计划》的建议完成关于设立新闻媒介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6. 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新闻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用和效率,并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新闻战略;

“7.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照顾到妇女、儿童、偏远或隔离社区和识字不多的人的人权需要,继续编制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针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手册,和散发人权新闻材料,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电子形式;

“8. 请现有人权监测机构着重强调会员国履行其促进和执行人权新闻和教育方案的国际义务;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人权教育自愿基金,其中提供特别款项,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用于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

“11. 呼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工作中,自行和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进行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2. 敦促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需要在执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教育十年的工作中紧密合作，并需要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

“14. 请高级专员与人权事务中心、新闻部、条约监测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依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2号决议，拟订在全世界深入进行教育和文化活动的两年战略，以筹备1998年12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广泛散发给各国政府和与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57.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1/L.70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1/L.70/Rev.1)。其后，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圭亚那、肯尼亚、蒙古和荷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前加入“所有”二字；
- (b) 执行部分第3段，在“特别是”后加入“按照本国条件”等字；将“作为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新闻和教育计划的制订者和执行者”改为“以便致力于制订和执行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新闻和教育计划”；
- (c) 在执行部分第5段后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作出的努力，增加与传播媒介的合作，包括及时提供人权问题的有关资料；”

(d) 执行部分第10段(前第9段),将“现有人权监测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改为“人权监测机制”。

5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70/Rev.1(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六)。

6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5)。

Q. 决议草案A/C.3/51/L.71和Rev.1

61. 在11月26日第52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1/L.7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

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确保强调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申明，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3.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
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

的而加以利用；

“5.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6.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代表和独立的专家，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铭记必须能够对所接到的可信、可靠资料切实作出反应，就任何他们打算列入他们报告中的资料设法征求有关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同时在进行工作时审慎而独立；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支持自其第五十二届会开始、现在进行中的关于改革议程和改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11. 请秘书长就改善国际合作的方法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确保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6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1/L.71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

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71/Rev.1)。其后,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冈比亚、印度、尼日尔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增加一段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容如下: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为基础;”

(b) 执行部分第11段,原文为:

“11. 请秘书长就改善国际合作的方法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确保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改为: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65段,决议草案十七)。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 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75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本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規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除其他外回顾,其1990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2号决议,

回顾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37段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职责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重申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视为一项优先目标,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⁸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设法增加预算外资源,⁹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不足以应付需要,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赋予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不平衡的情况始终极为严重,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13段。

⁹ 同上,第9段。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各项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执行任务时与所有各国政府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并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机制加以合理化、调整、加强和精简，以期增高其效率和效力，

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联合国从事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其活动，并使之合理化和精简化，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3项规定，秘书处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秘书处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¹⁰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说明，¹¹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²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供的有关为提高中心效率和效能并确保所有任务都得以实施而进行的改组进程的资料，

认为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

强调中心固然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应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履行交付给它的一切职责，并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有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配合，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作用，并进一步改善它的运作；

¹⁰ A/51/641。

¹¹ A/51/650。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1/36)。

2. 重申有必要确保立即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联合国人权方案所需的一切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迅速地执行其任务，同时适当顾及为联合国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经费并予以执行的必要性；
3. 请秘书长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任务规定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进行协调；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除其他外，特别是改组中心的结构，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
5. 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就人权问题加强合作和协调；
6.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必须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7.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将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的资料，定期通知所有国家，并就此交换意见；
8.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并保护人权，包括防止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支持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

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关注许多国家爆发的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确认联合国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紧要；

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¹³ A/51/536。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并吁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
10.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1.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考虑到许多年来联合国在根据普遍确认每个人拥有《世界人权宣言》¹⁴ 所保障

¹⁴ 第217 A(III)号决议。

的生命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及大量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而讨论人权的框架内讨论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¹⁵并考虑到只有通过政府方面真正愿意落实关于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的安全保障才能有效抗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还考虑到政府决心保护生命权的宣告只有化为实践和受到人人尊重才能有效，又考虑到如果目的是要保护生命权，则重点必须摆在防止一切形式对这一基本权利的侵害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式形式的这一现象；
3. 重申所有政府均有义务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控诉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找出主事者将其绳之以法，对被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4. 重申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有效响应他获得的可靠可信情报，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所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评论，包括成员国。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3号决议内的决定，¹⁷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延长他的任务期限；

¹⁵ 最近的这些决议见如下：大会第49/191号决议和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的人权委员会第1996/74号决议(见E/1996/L.18)。

¹⁶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6.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⁸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
8.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6/74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该知道的这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情况而值得其立即重视的此类其他报告;
 - (b) 积极响应他获得的情报，特别是当即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或有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这类事件时;
 - (c) 进一步增加同各国政府对话，以及对访问特定国家后所提报告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事，以及关于在暴力对付示威及其他和平公开表达的参加者或用暴力对付少数人时发生侵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者为从事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人士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继续监测关于对实施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有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要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解释¹⁹ 中所作的评论;²⁰
 - (g) 在工作中适用性别观点;

¹⁸ A/51/457, 附件。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396-399段。

²⁰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9.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响应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并敦促它们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他发出邀请；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所特别严重关切的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3. 鼓励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政府遵循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提到的保护和保障；

14. 请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²¹ 中对这件事所作的评论，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包括以国别访问方式；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9、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全世界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²¹ E/CN.4/1996/4, 第619段。

决议草案五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²²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²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²³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²³ 见E/CN.4/1994/79, 第103段。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六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⁴《国际人权盟约》²⁵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努力提高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0号决议，²⁷

²⁴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⁶ A/51/561。

²⁷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指控得到证实,并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家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
10.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必要时并应修正其工作方法;
11. 回顾工作组的报告中说明工作组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失踪人士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能够获得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是否载有必要的因素,并请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论,包括会员国;

12. 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3.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遙法外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贯彻工作组所采行动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和支持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⁸ 和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 及《国际人权盟约》，³⁰

深信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的说明，³¹ 其中包括大会第49/2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给他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8 C/5.6号决议，

²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⁰ 第2200 A(XXI)号决议。

³¹ A/51/201。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和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在1995年11月16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⁴
3. 感谢容忍年期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汉城、意大利锡耶纳、突尼斯迦太基、新德里、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雅库茨克、第比利斯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安排的区域容忍问题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对促进容忍的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贡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积极行动，包括举办区域集会，以确保贯彻执行国际容忍年期间安排的各区域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这些会议所激发的精神；
5. 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实施原则宣言，并继续进行有关后续行动计划的宣传运动，以期实现更容忍的社会；
6. 请会员国每年11月6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进行以教育机关和一般民众为对象的适当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活动，以加强斗争，防止不容忍抬头，
8. 建议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容忍年的长期后续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庆祝国际容忍日，并考虑它们在执行和传播宣言所申明的标准方面所能作的进一步贡献；
9.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协调各种行动，以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容忍宣传和教育，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时考虑是否可能安排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就此问题进行宣传并动员公众舆论和联合国系统；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

决议草案八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³² 哲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 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 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除其他外, 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 在该中心的协调下, 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 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³³

确认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

³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³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69段。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7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6号决议,³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7.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8. 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和由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将该中心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³⁴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³⁵ A/51/555。

10.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议召开一次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高级别会议，以便为执行联合国援助法治综合方案分析途径、方式、经费筹措和责任分配，同时考虑到该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经验；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⁸ 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⁹ 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0月17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年至2006年）；

³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⁷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⁸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³⁹ A/CONF.166/9, 第一章，决议，附件一和二。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⁴⁰ 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⁴¹ 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⁴² 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⁴³ 以及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号⁴⁴ 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3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其境内的赤贫现象都不断扩大，严重地影响到最脆弱、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从而阻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消除广泛贫穷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两个目标，

欢迎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⁴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⁴¹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⁴² 同上，《1994年，补编第3号》(E/1994/23)第二章，A节。

⁴³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2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⁴⁴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23号》(E/1996/23)印发。

2. 又重申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必须促使最贫穷的人民在其生活的社区内参与决策程序，参加促进人权和扫除赤贫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最后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及其表达亲历经验的状况，从而执行了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4. 再次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并注意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必要后续行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⁵ 和《国际人权盟约》⁴⁶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⁴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⁷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4号决议，⁴⁸ 并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⁴⁹ 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 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 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作业，

欢迎 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 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作业的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 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⁵⁰

⁴⁷ A/46/608-S/23177, 附件。

⁴⁸ 见E/1996/L.18; 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补编第3号》(E/1996/23) 印发。

⁴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3号》(E/1993/23), 第二章, A节。

⁵⁰ A/51/453。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以及与柬埔寨政府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使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今后两年继续运作并继续其技术合作方案；

4. 赞扬秘书长前一位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欢迎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为其新任特别代表；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⁵¹ 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以及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前任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创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公正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9.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5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和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及言论自由的权利；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特别代表的报告⁵² 的评论中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乡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自由公正，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竞选活动中保持中立，个人投票情况保密，并欢迎当地和国际观察员；

⁵¹ E/CN.4/1996/93。

⁵² A/51/453/Add.1。

11.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针对小党派及其支持者、以及针对传播媒介人员及办事处的暴力和恐吓案件，并依法惩处肇事者；
12. 还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能公平地使用政府电视和广播设施，不论所属政治派别如何，并确保柬埔寨人民能得到各种资料，特别是在选举的筹备阶段；
13. 赞扬柬埔寨政府为使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
14.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一些地方的法院不愿或无法控告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所犯严重刑事罪行因而造成继续存在逍遥法外问题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正视这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军队和警察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5.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6.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的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7.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尊重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权利；
18. 促请柬埔寨政府优先重视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9. 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对编写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初步报告所持的严肃态度，鼓励该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协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20.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21.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22.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4.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执行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在内；

25.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敦促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一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⁶³

注意到1996年12月4日是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十周年纪念日，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⁶³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⁵⁴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⁵⁵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⁶ 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⁷ 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⁵⁴ 见E/1996/L.18; 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号印发。

⁵⁵ E/CN.4/1990/9/Rev.1。

⁵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⁵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人权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1994年9月13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⁸、⁵⁹ 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⁰、⁶¹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² 以及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表示关切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年之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仍然存在着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于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以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8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⁶³

1.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⁵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⁹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⁰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⁶¹ A/51/539。

2. 促请各国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实施综合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
4.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6/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具有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7.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政府间专家组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⁶² 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为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新的处而在方案中采取后续措施，该处的主要职责包括促进发展权利，作为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工作；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以外，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它们所找出的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1. 呼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2. 呼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3. 呼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认识到要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⁶³ 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正合作,

⁶³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鼓励第三委员会人权工作组继续努力，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段，同时适当考虑如何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其任务，

1. 支持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的磋商，内容涉及有必要通过以互相尊重和国家平等为基础的真正的、建设性的对话，促进国际合作；
2.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办理此事，最好是在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使该倡议获得满意的结果。

决议草案十三

促进和平文化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和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特别是题为“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的单元一表示满意，

考虑到《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⁶⁴ 将为促进了解与和平作出基本的贡献，并符合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注意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上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⁶⁵、《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联合国主持举办的一系列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的有关条款，

⁶⁴ A/49/261/Add.1-E/1994/110/Add.1, 附件。

⁶⁵ 见A/CONF.157/PC/42/Add.6。

强调必须采用切实方法，通过人的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容忍、对话和团结导致合作和防止暴力，从而巩固和平，

考虑到1994年2月萨尔瓦多和1995年11月菲律宾主持的两个促进和平文化国际论坛的重要结果，

还考虑到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布隆迪、刚果文化、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和索马里开展的国家促进和平方案中学到的实际经验，其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权限范围领域、尤其是教育方面的项目作出了规划并正由各有关方面参加予以执行；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题为“促进文化和平”的跨学科项目的报告；⁶⁶

2.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性质的暴力和冲突日益扩散；

3. 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促进和平文化，尊重人权、民主、容忍、对话、文化多样性与和解，努力促进发展、和平教育、信息的自由流通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作为防止暴力和冲突以及有助于为促进和平和巩固和平创造条件的一个整体方法；

4.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0月19日在巴黎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设立费利克斯·博瓦尼和平研究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每两年颁发一次教授人权奖和平教育年度奖；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框架内开展的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编制促进和平文化宣言及行动纲领临时草案的内容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⁶ A/51/395, 附件。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和平文化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⁶⁷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事项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55号决议，

又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⁸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没有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来加强或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⁹

⁶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一章A节。

⁶⁸ A/CONF.157/42(第一部分)，第三章。

⁶⁹ A/51/480。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和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国际区域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以求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相互交换资料并缔结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一次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亚洲和太平洋的若干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5. 请秘书长按照1992-1997中期计划⁷⁰ 方案35，增进和保护人权所的内容，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若干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理事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⁷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二卷。

7.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32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⁷¹ 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⁷²

⁷¹ E/CN.4/1996/45和Add.1。

⁷²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31段。

铭记所有在1995年3月12日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⁷³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⁴ 和1996年6月14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⁷⁵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造成的影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⁷⁶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列出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的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呼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产生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⁷³ 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和二。

⁷⁴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和二。

⁷⁵ 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和二。

⁷⁶ 第217A(III)号决议。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此类措施在本决议提到的各方面对它们的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⁷⁷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根据《宣言》第26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⁸ 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⁷⁹ 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有关决议、《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

⁷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⁸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平文化”的项目、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⁰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新闻和教育的重视，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教授、学习、培训以及分享经验、材料和信息的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又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的不同群体，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也深信为了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要充分实现他们的人的潜能，必须让他们充分认识自己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可起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⁸¹ 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⁸⁰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⁸¹ A/49/261-E/1994/110/Add.1, 附件。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是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⁸² 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⁸³
2. 欢迎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十年告诉其社区，并进一步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条件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培训中心，或在这些机构已存在时，则加强这些机构，以便致力于制订和执行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新闻和教育计划；
4. 又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条件，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作出的努力，增加与传播媒介的合作，包括及时提供人权问题的有关资料；
7.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⁸² A/51/506, 附件。

⁸³ A/51/558。

8. 请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中心继续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新闻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用和效率，并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新闻战略；
9.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编制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针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手册，和散发人权新闻材料，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电子形式，同时特别照顾到妇女、儿童、偏远或隔离社区和识字不多的人的人权需要；
10. 请人权监测机制着重强调促进和执行人权新闻和教育方案；
11. 请秘书长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考虑包括非政府组织活动的适当方法和手段，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自愿基金资助人权活动；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
13.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在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单独和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进行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4. 强调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需要在执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紧密合作，并需要同其他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项目中协调活动，以及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
15.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时，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在全世界推动教育和文化活动；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提请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和与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注意，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

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决议草案十七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这种国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⁸⁴《人权国际盟约》⁸⁵和其他有关文书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确保强调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⁶所申明,

⁸⁴ 第217A(III)号决议。

⁸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管在哪里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⁶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还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支持自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现在进行中的关于改革议程和改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11.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